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財產權



114 年 3 月 31 日

財產權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建議 |
|-------------------|--|
| ● 第 5 條第(卯)款第(5)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 號一般性建議：全 ●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4 點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點、第 25 點、第 26 點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a)點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點、第 28 點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第 15 點 |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 第 12 條第 5 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第 12 點、第 14 點、第 23 點、第 35 點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1 點 |

目錄

| | |
|--|----------|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1 |
| 公約條文 | 1 |
| 第 5 條第(卯)款第(5)目..... | 1 |
| 一般性建議 | 1 |
| 第 22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公約》第五條)..... | 1 |
|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 1 |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3 |
| 一般性意見 | 3 |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 3 |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 3 |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4 |
| 一般性意見 | 4 |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 | 4 |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強制驅離..... | 4 |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糧食權(《公約》第十一條)..... | 5 |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 5 |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 5 |
|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7 |
| 公約條文 | 7 |
| 第 12 條第 5 項..... | 7 |
| 一般性意見 | 7 |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 7 |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 8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5 條第(卯)款第(5)目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卯) 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5) 單獨占有及與他人合有財產之權；

◆ 一般性建議

➤ 第 22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公約》第五條)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意識到外國軍事、非軍事或種族衝突在世界上多處造成了因所屬種族而成為難民及流離失所的人大量流亡這一事實，

考慮到《世界人權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權享受這些文書所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不因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和人種而分軒輊，

回顧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是一般保護難民國際體系的主要根據，

1、提請各締約國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及委員會關於第五條的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八屆會議)，並重申該《公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禁止並消除在享受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項權利和自由方面的種族歧視，

2、在這點上強調：

(a) 一切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均有權自由安全的返回祖國。

(b)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的返回是自願的，並遵守不驅逐、不逐出難民的原則。

(c) 所有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回到祖國後均有權收回在衝突時被剝奪的財產，不能收回部分，應得到適當賠償，在脅迫下就上述財產作出的一切承諾或聲明均屬無效。

(d) 所有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返回祖國後，均有權充分而平等地參與各級公共事務，同等有權利用公用事業並接受復原援助。

➤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4. 在世界各國的非洲人後裔，或分散在當地人口之中或集中於社區，均有資格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單獨或與群體其他成員一起以適當方式行使下列具體權利：

(1) 財產權以及在其生活方式和文化與其對土地和資源的利用相聯繫的情況下使用、養護和保護他們傳統佔有的土地的權利和利用自然資源的權利；

- (2) 保護文化身份的權利，保持、維持和促進其生活方式和組織形式、文化、語言和宗教表現形式；
- (3) 保護其傳統知識和文化及藝術遺產的權利；
- (4) 在決定可能使其權利受到影響時根據國際標準對其進行事先諮商的權利。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一般性意見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19.關於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有法律人格之權利的第十六條與婦女特別有關，因為婦女的這項權利往往因性別和婚姻狀況而受到限制。這項權利意味著婦女擁有財產、締結契約或行使其他公民權的能力不應受到基於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歧視理由的限制。它還意味著婦女不得被當作物品與其已故丈夫的財產一起送交他的家庭。締約國必須提供資訊，敘述阻止婦女作為完整的法律主體或行使完整法律主體權能的法律或習俗和為廢除允許這種處遇的法律或習俗而採取的措施。

25.為了履行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的義務，締約國必須確保婚姻制度在有關監護和照顧兒童、兒童的宗教和道德教育、兒童承繼父母國籍的能力和財產，無論是共同財產還是僅由配偶一方擁有的財產的所有權或管理等方面為配偶雙方規定平等的權利和義務。締約國應審查其立法，保證已婚婦女必要時在擁有和管理這種財產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外，締約國應保證因締結婚姻而獲取或喪失國籍、居住權和每一配偶保留使用他或她的原姓氏或平等參與選擇新姓氏的權利方面不發生基於性別的歧視。婚姻期間的平等意味著丈夫和妻子在家庭內責任和權威平等。

26.締約國也必須確保解除婚約方面的平等，不允許有拒絕的可能。離婚和解除婚約的理由以及有關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兒童監護等方面的裁決對男女應一視同仁。子女與非監護父母之間保留聯繫的需要應依據平等考量因素來確定。如果婚約的解除係一方配偶死亡造成，婦女也應享有與男子平等的繼承權。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16.確定「民事訴訟案件」(decaractèrecivil/decaráctercivil)中的權利及義務的概念比較複雜。《公約》的不同語文本對這一概念的表達方式不盡相同，但根據《公約》第五十三條，它們應是同一作準的，而且準備工作文件無法解決各種文本不一致的問題。委員會指出，「民事訴訟案件」的概念或其他文本的相同用語概念是以所涉權利性質為依據，而不是以一方當事人的地位為依據，或國內法律制度為確定某些權利而設立的法院為依據。此一概念包括：(a)旨於確定涉及契約、財產及私法領域中侵權行為之權利及義務的司法程序，及(b)在行政法領域的相同概念，如以非關於紀律的原因將公務員解職，確定社會保障津貼或士兵的撫卹權，或關於國有土地的使用程序，或取得私有財產的問題。此外，它還(c)包括必須在個案中根據所涉權利性質進行評估的程序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一般性意見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

8. 因而，適足之概念在住房權利方面尤為重要，因為它有助於強調在確定特定形式的安置是否可視為構成《公約》目的所指的「適足住房」時必須加以考慮的一些因素。是否適足，部分取決於社會、經濟、文化、氣候、生態及其他因素，同時，委員會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為此目的具體指出必須加以考慮的住房權利之特定面向，是可能的。這些面向包括：

(a)使用權的法律保障。使用權的形式包羅萬象，包括租用（公共和私人）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急住房和非正規聚居地，包括占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度的使用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離、騷擾和其他威脅。締約國則應該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團體進行真誠的磋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律保護。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強制驅離

4. 強制驅離的做法很普遍，影響到許多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裡的人。由於所有人權都是相互關聯、相互依存的，強制驅離往往也就侵犯了其他的人權。所以，強制驅離不但明顯地侵犯了《公約》所鄭重規定的權利，同時也違反了不少公民和政治權利，例如：生命權、人身安全權、私生活、家庭和住宅不受干涉權、以及和平享用財產權等。

10. 婦女、兒童、青年、老人、原住民、族裔和其他少數族群、以及其他易受傷害的個人和團體都高比例地經常成為強制驅離的對象。這些群體裡的婦女特別首當其衝，因為法律和其他方面對她們有各式各樣的歧視，而這種歧視在財產權利(包括住房所有權)、或取得財產或住房的權利的問題上體現的更加露骨。一旦她們失去了住所，她們也就更加容易受到暴力和性侵害的侵犯。《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的反歧視規定對各國政府加上了另一額外義務，即要求他們在發生驅離的時候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不致出現。

12. 用強制驅離、拆除房屋作為一種懲罰措施也是不符合《公約》的規範的。此外，委員會還注意到 1949 年日內瓦公約及其 1977 年議定書都規定國家有義務禁止用強制驅離的手法去遷移平民、拆毀私人財產。

13. 締約國還應確保在執行任何驅離行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離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必須先行與利害關係人協商，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避免、或至少將使用強迫手段的需要減至最低。亦應當向那些受驅離命令影響的人提供法律救濟方法或程序。締約國也應確保所有相關個人，對其受影響的財產，不論動產或不動產的損失，享有得到適足賠償的權利。在這方面，不妨回顧一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要求締約國確保其權利受到侵犯的人士能得

到「有效之救濟」，並要求「救濟一經核准，主管機關概予執行」。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糧食權(《公約》第十一條)**

國家層級的實施(制定國家策略)

26. 這一策略對於防止取得糧食或糧食資源方面的歧視的必要性，應該特別注意。這應該包括：保障特別是婦女充分且平等取得經濟資源的機會，包括取得繼承權和土地和其他財產的所有權、貸款、自然資源和應當有的技術；採取措施以尊重和保護其報酬可確保工資勞動者及其家屬過體面生活的自謀職業和工作(按照《公約》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的規定)；保持土地(包括森林)權利的登記。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27. 《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要求締約國對家庭應盡力給予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在顧及第十條情況下實施第三條，尤其要求締約國向以女性為主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安全住所、救濟措施，以及身心和感情損害的賠償；保證男女雙方有平等的權利來選擇是否結婚、與誰結婚、何時結婚，尤其是，男女雙方的合法婚姻年齡應當相同，男女兒童應當受到同等的保護，不遭受童婚、代辦結婚或逼婚習俗之害；並保證婦女在丈夫死亡後對於婚姻財產分配和繼承遺產上享有平等權利。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一種歧視，它阻礙了享受自由的權利，包括平等地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對男女的暴力，並善盡注意採取行動，以防止、調查、調解、懲處和賠償由私人行為者對其採取的暴力行動。

28. 《公約》第十一條要求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其中包括適足的住房(第一項)和適足的糧食(第二項)。在顧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情況下實施第三條即要求締約國做到，婦女有權與男性同等地擁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掌管住房、土地和財產，並為此取得必要的資源。在不違背第十一條第二項的前提，實施第三條即要求締約國尤其要保證婦女取得並掌管生產糧食的工具，同時要求締約國消除那種要等男性吃飽之後婦女才能吃飯，或者只允許婦女食用營養較差的食物之習慣做法。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4.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的權利，是為了鼓勵創作者為藝術和科學的發展以及整個社會的進步積極作出貢獻。因此，這一權利與《公約》第十五條所承認的其他權利密切相關，例如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享受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第十五條第三項)。這些權利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關係是相互加強的關係，同時也是相互制約的。關於對於作者有權享受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

利益的保護將受到什麼限制，一部分將在本一般性意見中加以探討，一部分將在關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三項單獨的一般性意見中加以探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是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保障的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自由的實質性保護，同時也具有經濟方面的意義，因此它與下列權利密切相關：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第六條第一項)獲得適當報酬的權利(第七條第一款)，以及獲得適當生活程度的人權(第十一條第一項)。此外，實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也取決於享受《國際人權憲章》和其他國際和區域性文書所保障的其他人權，例如單獨擁有以及與其他人共有財產的權利，言論自由包括尋求、獲得和傳播資訊及各種思想的自由，充分發展人的個性的權利，以及文化參與的權利，包括特別團體的文化權利。

15.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說的保護作者的「物質利益」，反映了這一規定與《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七條和各區域人權文書所承認的擁有財產的權利的密切聯繫，以及與勞動者獲得適當報酬的權利(第七條第一款)的密切聯繫。與其他人權不一樣，作者的物質利益與創造者的個性沒有直接聯繫，而是有助於享受獲得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第十一條第一項)。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2 條第 5 項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 一般性意見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6.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也體現在其他主要的國際及區域人權條約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保證婦女在法律之前的平等並要求肯認婦女與男性有同等的法律能力，包括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以及在司法系統中行使權利的法律能力。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憲章第 3 條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及享有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美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也載有法律上的人格權及人人在法律之前獲得人格肯認的權利。

12. 第 12 條第 2 項肯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法律能力。法律能力包括依法擁有權利及行使權利的能力。權利持有者的法律能力使個人得到法律制度對其權利的完整保護。法律行為者的法律能力確認個人能夠進行交易及確立、變更或終止法律關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5 項肯認法定代理人的權利，它規定締約國有責任「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的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權利擁有或繼承財產，掌管自己的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並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14. 法律能力是賦予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的一項固有權利。如前所述，它包括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擁有權利並且作為法人在法律之前得到肯認的法律地位。例如，其中包括擁有出生證明、尋求醫療援助、登記為選民或申請護照。第二個方面是就這些權利行動並且行為得到法律肯認的法律權利行使。身心障礙者經常被否定或減少的是這個部分。例如，法律可能允許身心障礙者擁有財產，但不一定經常尊重身心障礙者在資產買賣中的行為。法律能力意味著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僅憑其為人而擁有法律地位及法律權利的行使。因此，要實現法律能力，必須肯認法律能力的兩個方面，它們是不可分的。心智能力的概念本身有很大爭議。通常認為心智能力不是一個客觀、科學及自然發生的現象。心智能力依社會及政治環境而定，就如在評估心智能力中扮演決策性角色的學科、職業及實踐一樣。

23. 第 12 條第 5 項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具體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掌管財務及處理經濟事務。身心障礙者一向被身心障礙的醫療模式剝奪擁有資金及財產的機會。必須根據第 12 條第 3 項，為

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以此取代剝奪身心障礙者行使財務方面法律能力的作法。正如不能以性別作為在金融及財產方面歧視的理由一樣，也不能以身心障礙作為歧視的理由。

3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規定婦女與男性享有同等的法律能力，並確認肯認法律能力是肯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不可分割一部分：「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性同等的法律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及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第 2 項)。這項規定適用於包括身心障礙婦女在內的所有婦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由於性別及身心障礙的原因可能遭受多重及交織歧視。例如身心障礙婦女遭受強制絕育的比率很高，同時以她們無法同意性行為為由，否定她們控制生育健康及決策的權利。某些司法制度強制婦女接受替代決策的情況比強制男性的情況更普遍。因此，重申必須肯認身心障礙婦女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是極其重要的。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51. 與身心障礙男性相比，身心障礙婦女更常被剝奪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她們的以下權利往往通過替代決策的父權制而遭到侵犯：控制其生育健康的權利，包括在自由及知情同意的基礎上；組成家庭的權利；選擇在哪裡生活及與誰一起生活的權利；身心完整性；擁有及繼承財產的權利；掌握自己的財務及平等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金融信貸的權利。